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

(经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。

第二章 人员构成

第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两名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第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召集人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召集人在委员内由董事长提名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(二)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- (三)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
(四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;

(五)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。

第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工作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每年根据公司需要召开会议, 并至少在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, 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召开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, 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第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 会议作出的决议,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第十三条 如有必要,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形成记录,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书秘保存。

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 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议事宜负有保密义务, 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 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 本细则如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

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